

# 济宁医学院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充分发挥优秀毕业生典型示范、激励引领作用，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价值观和职业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评选范围及比例

（一）评选范围。济宁医学院优秀毕业生的评选范围为国家计划内招收的本、专科毕业生。

（二）评选比例。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毕业生总数的 15%。

（三）**省级优秀毕业生从校级优秀毕业生中评选产生**，按照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通知要求评选。优秀毕业研究生的评选按照研究生处相关文件执行。

## 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，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理想信念，坚守新时期广大青年的历史使命；

（二）模范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，**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**；

（三）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和公益活动，身心健康，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修养；

（四）学习认真刻苦，理论基础扎实，成绩优异，**评选**

时按入校以来所有成绩综合测评。原则上按照综合测评成绩在本专业前 30%进行评选；

（五）在校期间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“三好学生”“优秀学生干部”“优秀共青团员”“优秀团干部”等称号（两次单项奖相当于一项荣誉称号）；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学金或其他相当奖项的；有突出的获奖成果或优秀论文的；在重大活动中为学校争得荣誉的；在“双创”活动中取得突出业绩的。取得以上称号或荣誉至少一项；

（六）省特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；

（七）志愿参加特岗教师、三支一扶、西部计划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、赴新疆西藏基层项目、选调生、农技特岗、乡村医生、乡村教师等各类国家和地方基层就业项目并通过选拔的，可在毕业前追加为优秀毕业生，不受以上条件和评选比例限制。

### 三、评选办法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二级学院根据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条件，在综合测评和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按照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确定初选人员。

（二）二级学院要将初选名单公示，广泛听取意见，接受监督。对不按规定程序评选、弄虚作假的，取消评选名额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优秀毕业生初选人员经学校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审批，二级学院组织填写《济宁医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。

### 四、奖励

经公示合格、审核批准的优秀毕业生，颁发由学校印制的济宁医学院优秀毕业生证书，并将《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装入毕业生档案。

## **五、附则**

- (一)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- (二)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实施。